

# 焦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征预字（2024）5号

为保障焦作市城市建设及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范围、权属

地块一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李万街道秦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秦屯村地，南至秦屯村地，西至秦屯村地，北至秦屯村地。

地块二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李万街道南张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盆景园，南至南张村地，西至盆景园，北至盆景园。

地块三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李万街道南张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盆景园，南至南张村地，西至南张村地，北至南张村地。

地块四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李万街道大北张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同仁医院，南至神州路，西至焦作市疾控中心，北至世纪路。

地块五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苑街道周平陵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中原路，南至周平陵村地，西至周平陵村地，北至周平陵村地。

地块六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昌街道



金炉村、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南洋大道绿化带，南至南洋大道，西至南洋大道绿化带，北至金炉村地、辛庄村地。

地块七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昌街道金炉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南洋大道，南至南洋大道，西至南洋大道绿化带，北至金炉村地。

地块八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宁郭镇北官庄村、马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南洋大道绿化带，南至南洋大道，西至南洋大道绿化带，北至北官庄村地、马村村地。

地块九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昌街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南洋大道，南至南洋大道，西至南洋大道绿化带，北至辛庄村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为了辖区经济发展，需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本次拟征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本预告发布后，由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现状调查。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管委会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



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，預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电话：0391-8791070

